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1—2013
代替 GB 19079.1—2003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
playground—Part 1:Swimming place

2013-10-10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；
- 第 2 部分：卡丁车场所；
- 第 3 部分：蹦极场所；
- 第 4 部分：攀岩场所；
- 第 5 部分：轮滑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滑雪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花样滑冰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射击场所；
- 第 9 部分：射箭场所；
- 第 10 部分：潜水场所；
- 第 11 部分：漂流场所；
- 第 12 部分：伞翼滑翔场所；
- 第 13 部分：气球与飞艇场所；
- 第 19 部分：拓展场所；
- 第 20 部分：冰球场所；
- 第 21 部分：拳击场所；
- 第 22 部分：跆拳道场所；
-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；
- 第 24 部分：运动飞机场所；
- 第 25 部分：跳伞场所；
- 第 26 部分：航空航天模型场所；
- 第 27 部分：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；
- 第 28 部分：武术散打场所；
- 第 29 部分：攀冰场所；
- 第 30 部分：山地户外场所；
- 第 31 部分：高山探险场所；
- ……。

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9079.1—2003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》。本部分与 GB 19079.1—2003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，仅限于各类人工游泳池、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（见第 1 章）；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游泳场所、人工游泳场所、天然游泳场所（见 2003 版第 3 章）；
- 增加了游泳池、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、水质管理员等术语和定义（见第 3 章）；
- 删除了教练员、医务人员、安全保卫人员等从业人员资质要求（见 2003 年版 4.1）；

- 删除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方面的要求(见 2003 版 4.2);
-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1 列项第 1 款);
-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建筑质量和材料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1 列项第 2 款);
- 增加了游泳池无视线盲区要求(见 5.2);
-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水深要求(见 5.3);
- 增加了带出发台游泳池水深要求(见 5.5);
- 增加了出入水扶梯要求(见 5.6);
- 合并了游泳池岸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卫生间通道地面的静摩擦系数要求(见 5.7);
- 删除了游泳池旁设置排水沟的要求(见 2003 版 5.1.1 列项第 7 款);
- 修改并明确了水处理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要求(见 5.9);
- 修改了游泳池水面水平照度要求(见 5.11);
- 增加了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尺寸和水质要求(见 5.12);
- 删除了强制喷淋设备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8);
-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设备配置要求(见 5.13);
- 修改了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要求(见 5.14);
- 删除了对天然游泳场所的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2);
- 修改了室内空气和环境卫生应达到的标准要求(见 6.2);
- 增加了水质监测、环境消毒、清污期间停止营业等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(见 6.3、6.4、6.5);
- 删除了医务人员配备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2.5);
- 删除了救生设施、救生人员及安全制度中天然游泳池的相关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1、7.2、7.3);
- 删除了工作人员现场值班、上岗佩戴标识、电器机械设备启用等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3.5、7.3.6、7.3.7);
- 增加了设置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安全和警示要求(见 7.3.2)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和标准办公室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中国游泳协会、中国救生协会、华体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秋平、江斌波、张梅、张伟、刘海鹏、赵英魁、王燕京、高祺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9079.1—2003。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
第1部分:游泳场所

1 范围

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游泳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。本部分适用于各类人工游泳池、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游泳池 **swimming pool**

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各种游泳竞赛、训练、休闲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。

3.2

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 **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(swimming)**

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、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3.3

游泳救生员 **swimming lifeguard**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,对溺水者进行赴救,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。

3.4

水质管理员 **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**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,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的专门人员。

4 从业人员资格

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,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。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。
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- 5.1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,不渗水,呈浅色。
- 5.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。
- 5.3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.2 m,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.8 m。
- 5.4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。
- 5.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.0 m 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 1.35 m。
- 5.6 水面面积在 500 m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,水面面积在 500 m²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。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。
- 5.7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.5。
- 5.8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。
- 5.9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、净化、消毒处理设备,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。
- 5.10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 ℃,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。
- 5.11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。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。
- 5.12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,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 2 m,宽度应与走道相同,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0.15 m。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 mg/L~10 mg/L。
- 5.13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。
- 5.14 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,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。
- 5.15 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。
- 5.16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- 5.17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、女更衣室、卫生间、淋浴室,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。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。
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6.1 游泳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、气候、环境情况报告。
- 6.2 室内游泳场所应有通风设施,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。
- 6.3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,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。
- 6.4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、环境进行定期清洗、消毒。
- 6.5 游泳池注水、排水、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。

7 安全保障

7.1 设施设备

- 7.1.1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。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;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,配置救生观察台。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.5 m。
- 7.1.2 应配备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,并摆放在明显位置,取用方便。

注:可选择在游泳区域安装公共安全监控摄像系统。

7.2 游泳救生员

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,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;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,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,配备游泳救生员。

7.3 安全管理

7.3.1 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、安全管理、安全检查、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。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。

7.3.2 应设置醒目的“游泳人员须知”和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。

7.3.3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.5 m²。

7.3.4 对有害、危险品的保存、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。

7.3.5 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7.3.6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。

7.3.7 开展游泳培训项目,教练应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国家职业资格。
